

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潘自强、何前  
2022 年 12 月 8 日